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川 SZK777 等 3 辆车《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的公告

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章第五十七条：“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经核查，川 SZK777 等 3 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已超过六个月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现依法对其车辆《道路运输证》予以注销。

附件：逾期六个月未年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注销名单



附件

逾期六个月未年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名单

序号	行政区划	车牌号码	道路运输证号	车辆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止
1	达州市	川SZK777	51172100007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2023年10月25日	2025年2月
2	达州市	川S878N0	51170000547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10月
3	达州市	川S221N6	51170000553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10月